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再簡字第5號

再審 原告 馬崇德

馬宣德

再審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利益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128號所為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起訴狀中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否則其訴即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111年度桃簡字第212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並於同年8月28日確定在案

01 乙情，有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參，故本件再審之訴不變期
02 間應自112年8月28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應至同年10
03 月2日屆滿。惟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始依民事訴訟法第4
04 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提起本件
05 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且無再
06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
07 訴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之不變期間。是依前揭規
08 定及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其補正，而應認其提起本件再審之
09 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葉菽芬